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22)第075-4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 075-4 号

致：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实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07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07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2〕第 075-1 号，以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2〕第 07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22〕第 075-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78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纠纷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4 月，工研资本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财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智维财富参与工研资本控股的工研汇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工研常州高端机械装备有限合伙型基金，私募基金规模为 3 亿元，智维财富以其管理的基金或智维财富引荐投资人出资 4,500.00 万元，占比 15.00%。私募基金投资标的以中国机械总院下属企业混改项目为主，其中包括中机认检，私募基金首轮投资拟受让工研资本持有的股份。

（2）2021 年 8 月，因私募基金各参与方未能就具体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述私募基金未能设立。2022 年 2 月 18 日，工研资本向智维财富等各私募基金参与方发出《关于终止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函》。

（3）智维财富就与工研资本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裁决工研资本继续履行与智维财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该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用。该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

请发行人说明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仲裁结果是否可能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请进一步说明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该纠纷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仲裁结果是否可能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一）说明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

就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财富”）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发行人于首次申报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中披露，并在后续历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中对该纠纷事项仲裁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仲裁进展	仲裁请求/反请求
2022年4月	智维财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及附件	根据仲裁申请书，智维财富请求裁决工研资本继续履行与智维财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补偿因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22年5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	-
2022年6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工研资本发出答辩通知	-
2022年7月	工研资本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相关证据及反请求申请书	根据反请求申请书，工研资本请求裁决智维财富补偿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2年9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
2022年9月	智维财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附件	根据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智维财富请求将第二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裁决工研资本赔偿智维财富全部损失 800 万元。
2022年9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对智维财富递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予以受理	-
2022年10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就智维财富	-

	变更仲裁请求向工研资本发出答辩通知	
2022 年 10 月	工研资本针对智维财富变更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 （二）仲裁结果是否可能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 1. 《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具体内容

2020 年 6 月，工研资本经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关于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决议》后，向中国机械总院报送了《工研资本关于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请示》（工研发〔2020〕5 号）以及《关于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拟由工研资本控股的工研汇智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首期基金规模 3 亿元，根据“国有为主，国有部分达 60%左右”的基金组建基本原则，首期基金出资人拟包括常州市、区两级政府相关投资平台、山东德州市经开区投资平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关联行业的民企企业以及工研资本及工研汇智。同时，工研资本拟转让其持有的工研汇智 30% 股权给智维财富及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中国机械总院下发《关于同意工研资本设立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机科战投发〔2020〕367 号），同意工研资本以有限合伙形式发起设立基金，基金首期募资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工研资本出资 1,200 万元、工研汇智出资 300 万元，工研汇智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管理基金；同意工研资本以不低于专项资产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工研汇智的 30% 股权，并按国资管理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该批复不涉及同意工研资本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机认检股份。

为增强智维财富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时的可信度，加快智维财富社会化募资的进度，2021 年 4 月，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

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方	<p>(1) 工研资本 (2) 工研汇智 (3) 智维财富</p> <p>工研汇智与智维财富合作成立工研常州高端机械装备有限合伙型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基金管理公司为工研汇智，基金拟投资 3 个混改项目。</p> <p>中国机械总院是基金拟投资混改项目的大股东。</p> <p>工研资本是中国机械总院投融资平台，亦是 3 个混改项目的现有股东，基金首轮投资拟受让工研资本持有的股份。</p>
基金募集	<p>基金总募集额度为 3 亿元，其中智维财富以其管理的基金投资或引进投资人投资的方式参与，本协议签定时确定的额度为 4,500 万元，占比为 15%。后续另外可能的额度正在确认中，如果有更多的投资额度优先给予智维财富管理的基金或智维财富引进的投资人。</p> <p>本协议签订时确定的 4,500 万元投资额度，将由智维财富管理的基金北京智维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维汇鑫”）投资，或智维财富引荐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于基金。后续如有新的投资额度，智维财富可选择通过智维汇鑫参与投资，或通过智维财富管理的其他基金参与投资，或通过引荐的投资人直接参与投资。</p>
基金投资	<p>基金投资标的以中国机械总院 3 个混改项目为主，其中包括中机认检。</p>
基金要素	<p>管理费 2%/年，收取 5 年。投资人协商一致，可调整预留管理费年限，减少预留的管理费金额（减少的预留管理费在后续年份由投资人另行支付，或从项目收益中优先扣除），从而使基金将减少预留的管理费用于投资 3 个项目。</p> <p>分配顺序：</p> <p>(1) 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投资人，直至投资人收回本金；</p> <p>(2) 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投资人，直至投资人分配到的收益达到投资本金【8%（单利）】的门槛收益。（按资金实际在基金账户上的时间逐笔计算）；</p> <p>(3) 投资收益超过投资本金【8%（单利）】，未超过【10%（单利）】的部分奖励给工研汇智。（计算方式同上）；</p> <p>(4) 投资收益超过投资本金【10%（单利）】以上部分，80%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工研汇智。</p>
工研汇智股权转让	<p>智维财富通过智维汇鑫 或智维财富引荐投资人直接投资于基金 4,500 万元（占比 15%）作为智维募集或投入的资金总额，智维财富有权通过受让工研资本在工研汇智股权的方式获得工研汇智 15% 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为 150 万元。实际智维财富占工研汇智的股权以基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智维财富实际募集或投入的资金实际到款额占基金总的实际到款额的比例进行确定，与上述比例有差异的进行股权进一步转让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随之调整，调整时转让价款计算方式为：工研汇智按注册资金估值 1,000 万元×受让的股权比例。</p>

	即，智维财富通过智维汇鑫募集资金并投向基金，或引荐投资人募集资金直接投向基金，若该几项资金到账金额超过 4,500 万元，则智维财富有权根据实际募资金到账金额占基金到账总额的比例，通过受让工研资本在工研汇智股权的方式获得工研汇智对应比例的股权。
出资条件	智维汇鑫或智维财富引荐的投资人向基金出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双方签订受让工研汇智对应比例的股权协议； （2）智维财富已经获得三个混改项目完整的尽职调查报告，并通过决策批准。
管辖法律	本投资合作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生效及效力	本投资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合作所涉及事项构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其他	本投资合作协议未尽事宜，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 2. 仲裁结果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1）《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出资条件未达成，各方未实际出资，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拟设立的基金自始未设立

《投资合作协议》之“6.出资条件”约定“智维汇鑫或智维财富引荐的投资人向基金出资，应符合以下条件：（1）双方签订受让工研汇智对应比例的股权协议；（2）智维财富已经获得三个混改项目完整的尽职调查报告，并通过决策批准。”经核查，上述两个出资条件均未达成，智维财富亦未实际出资，不存在工研资本接受智维财富资金投入的情况。原拟出资的各方未签订任何与基金正式设立有关的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未进行过基金的工商注册、未开立任何用于向基金出资的银行账户、亦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拟设立的基金自始未设立。

（2）工研资本已行使单方解除权，《投资合作协议》不再履行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是促成基金的设立，需要双方持续履行，且该协议未约定具体的合作期限，因此《投资合作协议》属于需要持续履行的不定期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此，工研资本具有《投资合作协议》的单方解除权。

工研资本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知智维财富等出资方停止组建基金相关事宜，《投资合作协议》不再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投资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解除，《投资合作协议》不再履行。

### （3）《投资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

意向投资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告知工研资本，其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拟设立基金存在 2.4 亿元资金缺口，基金 3 亿元规模已无法实现。2021 年 12 月，工研汇智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再具备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投资合作协议》在事实上已经无法履行，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

### （4）仲裁结果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变更不具备事实及法律上的履行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投资合作协议》在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情况下，从维护公平秩序角度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一般不会裁决继续履行；在存在一方违约情形下，可以根据过错程度、过错方的受益金额等确定过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因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工研资本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的可能性较小。

即使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工研资本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仅为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达成的关于智维财富参与基金设立的初步框架性、意向性合作协议，智维财富需与工研资本就设立基金另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包括基金管理人的选定、寻找新的出资方以及确定各出资方的出资份额、签署基金合同等，实施难度大。即使基金能够完成设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首轮投资拟受让工研资本持有的股份”仅为双方对该拟设立基金未来投资方向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投资合作协议》未具体明确约定工研资本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价格、交易价款、审批流程、价款支付、交割等必备内容。

工研资本如拟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国资审批、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等法定程序，并须最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受让方需经过公开进场交易产生，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及工研资本、中国机械总院未就工研资本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进行过任何审议、批复。工研资本及其关联方也未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智维财富或其他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委托、信托持股协议。

基于上述情况，工研资本没有义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基金，仲裁结果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变更不具备事实及法律上的履行基础。

综上所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出资条件未达成，各方未实际出资，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拟设立的基金自始未设立；工研资本已行使单方解除权，《投资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投资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仲裁结果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变更不具备事实及法律上的履行基础；因此，仲裁结果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 二、请进一步说明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该纠纷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机认检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书》，同意增加新股东工研资本，工研资本按照 2.40 元/注册资本对中机认检有限增资 3,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33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机认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研资本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年7月29日，中机认检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机认检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的议案，同意原股东工研资本参与公司混改，工研资本按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 5.1834 元/注册资本为增资价格对中机认检有限增资 4,30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中机认检有限注册资本 2,162.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75%。2020年12月28日，中机认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研资本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于 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工研资本为中国机械总院合计持股 100% 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增资款项，且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工研资本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就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的前述纠纷取得工研资本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工研资本承诺如下：

“1、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之间私募基金合作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针对前述情况，工研资本将积极沟通应对，并及时向中机认检以及为中机认检提供首发上市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通报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工研资本持有的中机认检 2,162.57 万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若因此部分股份权属出现相应的法律风险，工研资本将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综上，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间组建基金纠纷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间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智维财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答辩状、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相关证据目录、证据材料等仲裁文件，核查智维财富的仲裁申请、反请求答辩、变更仲裁请求、提交证据材料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工研资本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关于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第二项的答辩书、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文件，核查工研资本答辩及反请求、提交证据材料情况；
3. 获取并查询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工研资本送达的送达回证、答辩通知、反请求受理通知、开庭通知等仲裁文件，核查仲裁程序进展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工研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出具的《关于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决议》，核查工研资本就拟设立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获取并查阅工研资本就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中国机械总院提交的《工研资本关于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请示》（工研发〔2020〕5号）、《关于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中国机械总院出具的《关于同意工研资本设立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机科战投发〔2020〕367号），核查工研资本就拟设立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的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程序；
6. 获取并查阅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访谈原工研资本总经理及现任副总经理，进一步核查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背景、原因、协商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协议执行及终止情况，各方拟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架构、成立情况及后续安排、《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出资条件等相关事项；
7. 获取并查阅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工研资本发送的《关于不再参与工研高端制造业基金的函》以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工研资本副总经理无法参与基金投资的微信沟通记录，核查主要意向投资方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筹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工研资本副总经理向智维财富及各基金组建单位发送《关于终止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函》的微信沟通记录，核查工研资本将终止组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终止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告知各基金组建单位情况；

9.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智维财富工商登记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设立登记情况、工研汇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情况；

10. 查阅中机认检历次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会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报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增资协议；

11. 获取并查阅工研资本出具的《关于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之间私募基金合作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1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体说明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和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仲裁结果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纠纷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尉建锋  
尉建锋

授权代表：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修瑞  
修瑞

2022年10月31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报告、律师声明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明鉴意见、承诺函、审核关注重点落实情况  
表等律师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10月31日